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1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该等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田雅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3月29日至4月8日，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4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2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七）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八）2022年6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

（九）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取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3年6月1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十二）2023年6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25%。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6日。

（十三）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四）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1、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44.00%。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31,577,441.19 元，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18.51%，未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有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无法解除限售，均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将首次授予中除前述离职人员外余下 2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

本次回购离职员工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00 股，除前述离职员工外本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而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8,800 股，合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9,600 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10.13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预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4,047,060 元（注：因回购价格系四舍五入后的价格，故预计用

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低于根据前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计算所得的回购资金总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董事会将按照《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约定对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及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公司拟同时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在上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6,502,000 股变更为 136,082,4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增减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增+/减-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0,596,800 | 73.70% | -419,600 | 100,177,200 | 73.62% |
| 高管锁定股 | 7,916,400 | 5.80% | 0 | 7,916,400 | 5.82%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3,688,400 | 2.70% | -419,600 | 3,268,800 | 2.40% |
| 首发前限售股 | 88,992,000 | 65.19% | 0 | 88,992,000 | 65.4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5,905,200 | 26.30% | 0 | 35,905,200 | 26.38% |

| | | | | | |
|-------|-------------|---------|----------|-------------|---------|
| 三、总股本 | 136,502,000 | 100.00% | -419,600 | 136,082,400 | 100.00% |
|-------|-------------|---------|----------|-------------|---------|

注：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回购注销条件的成就进行了核实，认为：

（1）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条件成就。

（2）本次回购离职员工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00 股；除前述离职员工外本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而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8,800 股。本次合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9,600 股，回购价格为 10.13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据此，监事会同意对 1 名离职员工根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及首次授予中余下 22 名激励对象根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 399,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六、备查文件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